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303执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女，1[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延安路18号1单元14号，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黄庄二路1栋1单元201号，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在执行[REDACTED]与[REDACTED]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牛义新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303民初241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843号楼北单元北户(产权证号：房地权蚌私字第216332号)房屋。现申请执行人梁怀珍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843号楼北单元北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房地权蚌私字第216332号)。

二、责令被执行人牛义新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

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松
审 判 员 刘世毅
审 判 员 王 磊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智群